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0.05 經商字第 096021345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尚非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規定，應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1. 按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1 項係規範，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商業，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，經營同類業務。而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自應否准其登記。至所為之行政處分有瑕疵應如何之處，尚非屬商業登記法之解釋範疇。

2. 又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尚非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而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節行政處分之效力之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。本案如何之處，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。又如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意見辦理。